

我省出实招为中小微企业纾困 餐饮零售业员工 核酸检测免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助企纾困的安排部署,确保政策落地见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助力中小微企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对困难中小微企业 房租、水电气费给予补助

《方案》提出,各地要聚焦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围绕“政策明”“能落地”“快兑现”,组织实施财政惠企、减税降费、融资便利、稳岗就业等“十大专项行动”。

财政惠企专项行动,将优化财政有关领域专项资金支出结构,积极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实现财政惠企资金直达快享。在2022年初预算安排5亿元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基础上,再统筹财力增加安排5亿元,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优扶强,促进大中小型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各州、市安排资金支持当地特色中小微企业发展,对困难中小微企业房租、水电气费给予补助。

约20亿元专项资金 助力文旅中小微企业发展

安排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约20亿元,助力文化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对重点农业企业2022年新增贷款,按照不高于5%的利率给予50%贴息;围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等农业重点环节,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投资奖补。

在融资便利专项行动中,省财政将引导省信用融资担保公司、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从今年6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支农贷款担保实行“零费率”;对其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施支小支农贷款担保降费给予50%的财政补贴。对企业能贷尽贷、能缓尽缓、能降尽降,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降、缓、返、扩、补 “五招”稳岗纾困

社会保险降(延续失业保险降费)、缓(缓缴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费)、返(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比例从60%提高到90%)、扩(招用应届毕业生给予扩岗补贴)、补(对受疫情影响的给予留工培训补助)系列稳岗纾困政策。

同时,按照规定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给予社保补贴和就业见习补贴。抓实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助力稳岗位保就业。

用足用好 全国统一互认通行证制度

实行货车司机“即采即走即追”+“人员封闭管理”模式,用足用好全国统一互认通行证制度,建好备好物流中转场地。

对符合“绿通”政策不超过4.2米的集装箱车、冷藏车等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确保交通设施应开尽开,交通网络有序畅通,努力实现民生托底、货运畅通、产业循环。

年底中小微企业 复工复产率达95%以上

针对不同区域情况完善差异化疫情防控策略,落实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办法,制定不同区域疫情防控和经济活动措施。

各地要向重点中小微企业派驻联络员,对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用工、资金不足、原辅料供应、产品运输等问题,给予优先尽快解决,到2022年底前,排除其他因素,确保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率达到95%以上,争取中小微企业亏损面控制在12%以内。

中高风险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 服务业小微企业可减免6个月租金

2022年对省内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其中,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6个月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合理分担减免房租。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使用,按照政策规定,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激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政府采购工程 要向中小企业倾斜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至10%提高至10%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至3%提高至4%至6%。

政府采购工程要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和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餐饮业零售业 员工核酸检测免费

加力困难行业帮扶。2022年将餐饮企业、零售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照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社保缓交政策,养老保险费缓交期限阶段性延长至2022年底。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零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到100%,开展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有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

本报记者 闵楠

我省出台6条措施 稳岗位 提技能 防失业

近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明确着重从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促就业、防失业基础功能方面提供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稳定就业,保障更多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再就业、敢创业。

继续实施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申领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2021年底前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且当前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缓缴期间视为正常缴费状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不属于“僵尸企业”以及严重失信企业;2021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缴费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缴费职工总数20%。

返还标准: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1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90%返还。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

申领条件及范围:一是最后参保地在云南省的企业在职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继续放宽至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1年以上,取得初级(五级)至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类)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二是2022年1月1日后,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初级(五级)至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类)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补贴标准:初级(五级)补贴1000元、中级(四级)补贴1500元、高级(三级)补贴2000元。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证书只能申领一次补贴。

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发放条件: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2年(含)以上的统筹地区(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普洱市、大理州、保山市、德宏州、临沧市、怒江州、迪庆州),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的地区(以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布为准)。

发放对象: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发放范围最小到县(市、区)辖区内的上述单位。

发放标准:2022年首次公布为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内的单位,以公

布之日起上一个月参加失业保险实际缴费人数为基数,按500元/人的标准发放。

实施降费率政策

失业保险: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1%(单位0.7%,个人0.3%)的政策1年,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

工伤保险:因云南省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条件,全省从2022年5月1日起停止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对象范围: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

缓缴期限: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3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

继续实施 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

保障范围: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

申领条件及发放标准:保障范围的参保失业人员,参保缴费满1年的,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每月发放600元;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每月发放300元。对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可以申领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每月发放300元。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记者 张田睿

